

# 如果你的車被拖走，你應該怎麼辦？

## 引言

州法律規定，拖走車輛必須受法律制約，包括拖走已經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和領取了牌照的汽車和其他交通運輸形式的車輛（例如摩托車、拖車或者小船）。以下是對這些法律的解釋。

## 在甚麼情況下車輛可以被拖走？

你的車輛在扣押後可以被拖走。扣押是一個書面命令，允許拖車公司拖你的車。在扣押進行之前，把你車輛拖走的人應該向註冊了的拖拽卡車操作人員提供簽署了的授權書，授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扣押車輛。按 2001 年 6 月 31 日作出的規定，所有法律執行機構必須使用同樣的統一扣押授權書和清單。

*私人扣押是*，車輛因地產業主提出拖車要求而被拖走。拖車公司及其代理，作為地產業主的代理，不一定簽署扣押授權書。沒有業主的授權，他們不一定能辨別要扣押的車輛。

如果將車輛非法停在私人住宅地產，或者非法停在已經合理張貼了通知的私人非住宅地產，你的車輛就會立即被拖走（合理張貼即是一個通知眾人的指示牌，說明未經批准停車的車輛將被拖走，並給予拖車公司的名稱和聯絡資料）。

◆ 即使沒有張貼通知，非法停在私人非住宅地產超過 24 小時後，車輛也會被拖車公司拖走。

對公眾地產有管轄權的執法官員或者政府官員可以作出**公共扣押**指令以扣押所停車輛。以下是對車輛進行**公共扣押**的一些例子：

1. 車輛停在公共道路上或者停在路旁而造成障礙；
2. 車輛非法停在街道上，或者沒有正當車牌、卡片或圖示而非法停在為殘障人士備用的停車位；
3. 車輛停在高速公路並且已經被標記了 24 小時；
4. 車輛的註冊已經過期 45 天並且停放在公共街道上<sup>1</sup>。

如果你因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被拘留或者被控訴，你的車輛亦會被拖走：

- 醉酒或吸毒後開車；
- 無合法的駕駛執照而開車<sup>2</sup>；

<sup>1</sup> 也許還有這裡沒有列出的其他情況，警察在這些情況下亦可以扣押您的車輛。如果您的車輛因這裡沒有列出的原因而被警察扣押，您要諮詢一位律師。

<sup>2</sup> 這也包括了沒有需要特別批註的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某些機動車輛需要得到特別批註才能駕駛，包括商務用車和摩托車。

- 執照被暫時吊銷或吊銷後仍然繼續開車。

在以上情況下，你應該就拖車一事諮詢你的刑事辯護律師。如果你貧困（經濟上屬於低收入），法庭應該給你的個案分派一位律師（眾所周知稱謂公辦律師）。

當你的車輛因為你執照被暫時吊銷或者被吊銷仍然開車而被扣押，按扣押車輛機構下令的書面指示，你的車輛可以被扣押多達三十天。如果執照頒發處的紀錄顯示，在過去五（5）年裡車輛的使用者因這類違法行為被判過有罪，這輛車就會被扣留多達六十天。如果紀錄顯示在過去五年裡，車輛的使用者被判過 2 次或兩次以上的犯法行為，這輛車就會被扣留多達九十天。在你要回你的車輛以前，你必需付清所有拖拽車和保管車的費用。你仍然可以就扣押車輛一事提出上訴。(RCW 46.55.120)

## **拖車操作人員拖走我的車輛後，會有甚麼情況發生？**

(華盛頓州修訂法規 RCW 46.55.100 - 46.55.110)

**隨即發生：**拖車操作人員必須通知執法機構，說明你的車輛已經在拖車公司。在六至十二小時之內，執法機構向拖車操作人員提供車輛最後一位合法註冊車主的姓名。

**在扣押的二十四小時之內：**拖車操作人員必須以第一類郵件的方式向以下人士寄出拖車通知書：

- 合法的及已經註冊了的車主；和
- 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的或者持有所有權的任何個人。

這份通知書上要有：

- 拖車公司的名稱和地址；
- 一個二十四小時的聯絡電話號碼；
- 授權拖車者的姓名或者授權拖車機構的名稱；
- 這份通知書同時必須向你解釋你贖回車輛的權利，以及上法庭對拖車合法性提出爭議的權利。你可以向拖車操作人員要一份提出聽證要求的表格。

如果你沒有通知執照頒發處你的最新地址，你就不一定收到這份通知書。**你不能以此作為不支付拖車費用的申辯理由**，通知執照頒發處你的最新地址是你應負的責任。

## 如果拖車是合理的，我可以拿回我的車輛嗎？ (R.C.W. 46.55.120)

可以。你可以給佔有你車輛的拖車公司支付拖車費和保管費而贖回你的車輛。拖車公司必須為你提供贖回車輛的正常營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節假日除外。

如果你的帳戶在華盛頓州並且你有兩個有效的身份證明，你可以用個人支票支付。如果支票或信用卡被銀行停止付款，或者因為沒有足夠資金而被退回，你就要支付雙倍的拖車費，同時要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及開銷。

可以贖回扣押車輛的人包括了

- 合法車主
- 註冊車主
- 由註冊車主書面授權的人。

## 如果拖車是不合理的，我應該如何處理？ (R.C.W. 46.55.120)

你可以向地區法庭或者市法庭提出聽證要求。

- 地區法庭對私人扣押和由州政府或其代理(例如州巡警)授權的公共扣押案件進行聽證。
- 市法庭對由市政府例如當地警察局執行的公共扣押案件進行聽證。

你從拖車公司收到的通知書將說明你可以提出聽證要求的法庭名稱和地址。

你必須在收到拖車通知書十天之內提出聽證要求，否則你就放棄了聽證的權利。你應該在拖車公司提供的聽證請求表上提出聽證要求。

你同時必須向法庭支付申請費。如果你能出示你財務上沒有能力支付，你不一定要付申請費。我們的刊物，“法院新規定: 申請費豁免”，會向你提供更多的信息。我們的手冊，“提交你的申請費豁免動議”，有需要填寫的表格和填寫指示。

在提出聽證要求的五天內，你將收到法庭的關於你聽證日期和時間的一份書面通知。聽證時，你和你的證人（如果有證人）可以就你的車輛為甚麼被拖走一事呈遞事實證據。

根據州法律，拖車費和保管費必須張貼在拖車公司的營業地點。如果收費數額與張貼的收費數額一致，法庭不會讓您進行爭辯。

在聽證結束時，法庭將決定扣押和收費是否合理。

- 如果法庭決定是合理的，你就要支付拖車、保管和法庭的費用。

- **如果法庭決定拖你的車是不合理的，你將不需要支付任何拖車和保管費用，所有你已經支付了的拖車和保管費用將退還給你。然後，法庭將下命令，授權扣押車輛的個人或者機構必須合理賠償他們所欠你的已支付的申請費，以及你因失去使用車輛而造成的損失。<sup>3</sup>**

如果法官在聽證時命令你支付費用，但你在十五天內沒有執行法令，法官會命令你支付已經欠下費用之外的拖車公司費用和律師費用。同樣地，如果法官已經命令對方要賠償你的費用，但是在十五天內你沒有收到賠償，你可以要求對方支付實施法令的律師費和開銷。

我們的出版物，“如何準備聽證或審理的基本提示”，對此有更多的有關信息。

## **我不贖回我的車輛和我個人的財物，我亦對拖車的合法性不提出爭議，我的或者任何個人的財產或者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產權的車輛會得到甚麼樣的處理？**

一旦你的車輛被扣押了並且拖車操作人員已經連續持有車輛達 120 個小時，你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的或者擁有產權的車輛或任何財產物品將被認為被拋棄了，除非你贖回了車輛或者對拖車的合法性有爭議而提出了聽證要求。

“登記註冊了或擁有產權的物品”即是被拖走車輛上的財產，例如露營車、雪履帶車、推進式雪屐或其他附加在或安裝在被拖車輛上的車輛。

一旦拖車操作人員連續持有你的車輛達 120 小時，他們必須向執照頒發處呈送一份拋棄車輛報告。收到拋棄車輛報告後的七十二小時內，執照頒發處必須向操作人員提供車主的有關資料。在收到車主有關資料的二十四小時內（周末和節假日除外），操作人員必須給車輛的合法註冊車主和個人財產的擁有者發出一封關於該車輛保管和出售的通知，這份通知用有收據的註冊郵件寄出。。

如果在操作人員寄出車輛保管和出售通知的達十五天或超過十五天，你還沒有贖回你的車輛或者還沒有對拖車的合法性提出爭議，該車輛以及註冊了的/有產權的個人財產將在公開拍賣中出售。在拍賣之前任何時候，你仍然可以通過支付拖車費和保管費而買回要拍賣的財產。

拖車公司必須在正常發行的報紙上刊登拍賣的日期和時間。如果你想買回你的東西，請注意你當地報紙的分類廣告。

<sup>3</sup> 如果車輛因為無效的、吊銷了或暫時吊銷了的牌照而被扣押，按章辦事而授權扣押車輛的執法官員和執法機構對車輛的損害不負任何財務責任。

車輛出售後，如果拖車公司從出售車輛得到的收入不能支付他們的費用，你仍然欠了拖車公司的這筆錢，這稱謂**差額款**。“差額款索賠”的數額可以不超過 500 美元，除非扣押是由執法機構授權的。我們的出版物，“債務者之權利與收債代理”，為你提供更多有關信息。

## 我會不會因為拋棄車輛而得罰票？

如果發現被拋棄車輛，最後一位註冊車主對所有拖車、保管或其他扣押費用負財務責任，並且犯了違反交通法的罪，除非

- 該車輛被偷竊，已經向執法部門報告立案，這種情況下你沒有犯違反交通法的罪，但仍然要支付費用；或者
- 你將該車輛賣給別人了，並且，在拖車日之前你合理地在執照頒發處立了出售或者轉讓的檔案紀錄，這種情況下，你沒有犯違反交通法，對拖車和處理也沒有任何財務責任。

## 如果我不能支付我所欠的拖曳車輛之債務，我的執照是否會被臨時吊銷？

是的。州法律闡明，執照頒發部門將臨時吊銷您的所有駕駛執照，直至您提供從法院獲得的證據，證明所有罰款和賠償都已經被支付了。

如果在臨時吊銷生效日之前，執照頒發部門得到從法院發出的證明，證明個案已經解決，臨時吊銷將不會生效。請參閱 [RCW 46.20.289](#) 和 [46.55.105](#)。

## 留在車上的個人物品會得到甚麼樣的處理？

車輛被拖走後，你可以隨時將個人附屬物品拿走。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的和授予產權的、連接或安裝在車輛上的其他車輛式個人財產不可拆卸。持有你車輛的拖車公司必須按星期一至星期五(節假日除外)的營業時間上班，允許你接觸你的車輛。請攜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來領取個人財產。

拖車公司不可以：

- 扣留車輛裡的個人物品來作為你所欠保管費用的留置物，
- 不能將你的物品拿去拍賣，除非這些個人財產在執照頒發處註冊了或授予產權了。

如果你不認領你的個人物品，拖車公司必須將他們轉到當地警察局。警察將會給你一個關於你財產的通知書，並繼續將其存放至少六十天。

如果你對註冊拖車操作人員有抱怨，可以向執照頒發處投訴。請撥以下電話號碼與執照頒發處聯絡，所撥號碼決定於你所在地點：

- 奧林匹亞 (360) 664-6475
- 西雅圖 (206) 706-4255

- 斯波堪 (509) 482-3886
- Union Gap (同時服務於 Kennewick、Yakima 和 Coulee Dam) (509) 575-2777

其他辦公室的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 [www.dol.wa.gov/vs/dl-loc.htm](http://www.dol.wa.gov/vs/dl-loc.htm)

### 如果我需要法律幫助，怎麼辦？

- **在線幫助:** [CLEAR \\* Online](http://CLEAR*Online) - -- [-HTTP://nwjustice.org/get-legal-help](http://HTTP://nwjustice.org/get-legal-help)  
或者
- 給 CLEAR 打電話：1-888-201-1014

CLEAR 為華盛頓州有民事法律問題且尋求免費法律服務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電話、集中資料、諮詢和轉介服務。

- **金郡以外地區：**週一至週五從上午 9:10 至中午 12:25 請致電 1-888-201-1014。  
CLEAR 與一個語言熱線機構一起，根據需要提供免費口譯員。如果您是失聰或聽力有困難，請致電 1-888-201-1014，使用您首選的 TTY 或視頻中繼服務。
- **金郡：**有關資訊和轉介到適當法律服務提供機構的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0 給 211 打電話。您也可以撥打(206) 461-3200，或免費電話號碼 1-877-211-WASH。211 與一個語言熱線機構一起，根據需要提供免費口譯員。聾人和聽力障礙者可以致電 1-800-833-6384 或 711，連接一位免費接線員，其然後將您與 211 連接上。您也可以通過 211 的金郡法律服務提供網站獲取資訊：  
[www.resourcehouse.com/win211/](http://www.resourcehouse.com/win211/)。
- **60 歲及 60 歲以上人士：**60 歲及 60 歲以上人士可以撥 CLEAR \* Sr 電話號碼 1-888-387-7111，不論其收入多少。

---

本出版物提供與您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一般常識。本出版物沒有取代單獨法律諮詢的意圖。  
本出版物於 2013 年 11 月出版，其提供資料為出版時的最新資料。

© 2013 年西北地方司法專案(NJP) -- 1-888-201-1014  
(僅允許對非商業性的平等公正聯合體以及個人進行複印和發行。)